新界喇沙中學

2026 – 2027

緊急情況下的應急計劃

(2026 年 8 月 26 日更新)

目錄

1.	引言	**P. 3**
2.	危機處理組	**P. 3**
3.	惡劣天氣下的應急計劃	**P. 4**
4.	避免傳染病傳播的應急計劃	**P. 4**
5.	學校停課安排	**P. 5**
6.	火警的應急計劃	**P. 5**
7.	氣體洩漏	**P. 5**
8.	炸彈警報	**P. 6**
9.	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P. 6**
10.	實驗室意外的應急計劃	**P. 6**
11.	懷疑食物中毒的應急計劃	**P. 8**
12.	急症	**P. 8**
13.	學生意外受傷的應急計劃	**P. 8**
14.	學生戶外活動期間受傷的應急計劃	**P. 8**
15.	學生 企圖自殺 / 自殺 的應急計劃	**P. 9**
16.	學校假期 / 放學後緊急事件的應急計劃	**P. 9**
17.	報警程序	**P. 10**
18.	電召救護車程序	**P. 10**
19.	意外報告表	**P. 10**
20.	附件	**P. 11**

1. 引言

根據教育局於 2015 年六月十一日發出 9/2015 號通告，為了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學校因應各種緊急情況，例如天氣惡劣、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傳染病傳播、火警、實驗室意外或其他意外情況，須製訂校本的應急計劃。此計劃由本校危機處理組統籌，全體教職員依計劃協助推行。

2. 危機處理組

本校危機處理組成員包括：

組員姓名	職責
盧國輝校長 (常設委員：組長)	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作出應急處理決定。
屈紀恒副校長 (常設委員：學校行政與發展)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統籌有關學校行政的工作；擔任傳媒發言人。
岑展基副校長 (常設委員：學生成長與發展)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照顧在校學生及解答家長及學生的問題和查詢。
蔡仁欽副校長 (常設委員：學與教發展)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統籌有關學生學習的工作。
黃敏玲老師 (常設委員：訓導主任)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負責控制校園秩序、管理人流。
鄧趣英老師 (常設委員：輔導主任)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統籌輔導不同類別學生工作。
歐秀羚老師 (常設委員：融合教育組)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統籌輔導 SEN 學生工作。
潘智聰老師 (常設委員：家校合作委員會組長)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統籌聯絡家長工作。
招嘉欣女士 (欣姑娘) (支援人士：學校社工)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輔導有需要學生及家長。
相關班主任 (支援人士)	提供相關學生資料，協助輔導班內同學

另外，校務處職員會協助文書、聯絡及報警工作，而留宿校工柳學文先生 (26700443) 則負責開放校舍工作。在需要時學校亦會尋求教育心理學家及教育局分區協助。

3. 惡劣天氣下的應急計劃

3.1 如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八號暴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嚴重水浸等而教育局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本校將會停課，**停課期間的各項安排可參閱本計劃第 5 項**。

熱帶氣旋：

天氣情況	學校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發出，學校恢復上課。（除非天文台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恢復上課。

持續大雨：

暴雨警告信號		學校採取的行動
黃色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學校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在上午 6 時前發出	學校停課。學校會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會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在上午 6 時至 8 時發出	學校停課。學校會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教職員會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
	在上午 8 時以後發出	學校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學校會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放學回家。

3.2 如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地區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學校應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水浸對本校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決定在水浸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若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將會在徵詢北區學校發展組意見及取得法團校董會批准下安排停課。停課安排可參閱本計劃第 5 項。

3.3 若學校安排停課，會透過電子方式（例如：學校網頁、手機應用程式等）向教職員、家長、學生，以及有關人士（包括校巴公司、飯盒供應商等）發出有關其學校的公布。

3.4 如出現惡劣天氣情況，而教育局沒有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家長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例如道路及交通運輸狀況未恢復正常，家長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3.5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考，學校會另作安排，而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4. 避免傳染病傳播的應急計劃

4.1 如出現傳染病傳播而教育局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本校將會停課，**停課期間的各項安排可參閱本計劃第 5 項**。
4.2 如出現傳染病傳播，學校會依衞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徹底消毒校舍。
4.3 如教育局沒有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學校會依衞生防護中心的指引發出通告通知家長要做好預防措施，包括學生要每天量度體溫，遇有發燒不要上學，及有輕微呼吸道感染要配戴口罩等。

5. 學校停課安排

5.1 如因天氣惡劣 / 傳染病傳播 / 個別地區嚴重水浸 / 交通嚴重阻塞 / 其他突發原因 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宣佈或建議停課**，本校會啟動應急計劃，校舍會開放並先由留宿校工照顧可能抵校的學生，隨後校長、副校長及訓導主任會在最短時間內回校，並在安全及適當的情況下安排學生回家。
5.2 學校停課期間，所有校內校外活動均會取消，補辦與否待復課後再作宣佈。
5.3 學校停課期間，如遇統測或考試，當日應考科目取消，其他科目依原定時間進行，取消科目的考試日期會待復課後公佈。
5.4 學校停課期間，校巴會暫停服務。
5.5 學校停課期間，午膳飯盒會暫停供應，至下月訂飯時飯商會安排退款或把款項撥入下月訂飯款項內。
5.6 如教育局宣佈或建議的停課時段較長，科任老師會透過學校家課網頁通知同學自習及完成習作，需要時亦會附上網上教材。
5.7 如學校停課涉及重大社會事件或學生情緒，復課後輔導組 / 社工 / 教育心理學家會安排適切的輔導活動。
5.8 復課後的首個上課天會宣佈及派發通告通知家長各項跟進安排 **(如有需要)**。
5.9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宣佈或建議學校停課**，校方亦會啟動應急計劃，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作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間才讓學生回家。

6. 火警的應急計劃

6.1 在發生火警時，出現火警地點的教職員應立刻通知校務處，校務處立刻通知校長 / 副校長 / 訓導主任報警，並啟動火警警鐘。**(報警程序參閱本計劃第 17 項)**
6.2 學生應遵照任課老師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課室 / 特別室，在走廊排成單行，迅速地按 **走火路線 (附件 2)** 疏散到安全地方 (籃球場及手球場)。
6.3 在操場列隊後，班長清點人數及向老師報告。
6.4 消防員到場後，依消防員指示 留校 / 離開。
6.5 於全年不定期依上述步驟進行火警演習，讓同學熟習遇到火警時的應變安排。

7. 氣體洩漏

7.1 即時將報稱感到不適的學生，由課室帶往護理室或其他可用作臨時護理室的適當房間。倘若感到不適的學生人數眾多，則應將他們帶到學校的地面禮堂／操場。此舉的主要目的，是要讓前者盡量吸取新鮮空氣。
7.2 教師應將情況報告校長／副校長，由校長或副校長決定應否召喚救護車，以提供即時治療／送院救治。
7.3 若懷疑氣味來自校舍範圍，學校教職員應盡快令受影響的課室／房間空氣流通，並在安全的情況下關上所有煤氣掣，然後報告洩漏事件。任何人都不應在這時使用火

柴、流動電話、明火或開關電掣。如氣味已經散去，則應要求氣體供應商盡速來校檢查氣體裝置，才可重新接駁氣體供應。

7.4 倘在關上煤氣掣後，校舍範圍內的氣味仍未散去，則應立即在學校以外的地方撥電「999」要求提供緊急服務（包括警察、消防員和政府化驗師），以及通知氣體供應商。如果氣味由校外傳入，校長或有關的教職員亦應前往一個安全的地方撥電「999」求助。教職員和學生應疏散至安全的地點，等候緊急服務人員抵達。校長在發出疏散令後應立刻安排進行點名工作。

7.5 在護理室內，感到不適的學生應以舒適的姿勢（坐或臥）休息，並由一名負責教師細心照料。如學生情況嚴重，則應即時送往區內就近的急症室診治。

7.6 部分學生如在護理室休息一段時間（例如 30 至 45 分鐘）後完全復元，校方應准許他們繼續上課。至於仍感不適的學生，則應通知家長將他們接回家中，或按學生的需要送往區內就近的急症室。受影響情況嚴重的學生，應送往就近的急症室診治，並應同時通知學生家長。

7.7 校方如接報指校內出現氣體異味（包括出現不明氣體），則不論事件證實與否，均應立刻向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報告。

8. 炸彈警報

學校如接獲炸彈警報，除非有確切而合理的理由相信警報只屬惡作劇，否則應慎重處理，即時致電 999 報警。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人員均不應嘗試接觸或自行處理可疑物件。警方會指示校方是否須把學生撤走，以便在校舍內進行搜查。

9. 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若學生出現違規或不當行為，包括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有關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並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和活動，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

10. 實驗室意外的應急計劃

10.1 當科學科目的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在場的老師必須衡量現場環境，假如屬於輕微意外，在場的老師或實驗室技術員能處理的便不需要疏散，但仍需進行適當的應急措施。

10.2 假如該意外評定為嚴重及需要進行疏散，則依 **下頁實驗室疏散流程圖** 疏散。

10.3 如實驗室意外涉及氣體洩漏，應立刻打開門窗，實驗室技術員關掉氣體燃料總掣，並依現場情況依 **下頁實驗室疏散流程圖** 疏散。

10.4 於全年不定期依 **實驗室疏散流程** 進行演習，讓同學熟習遇到實驗室意外的應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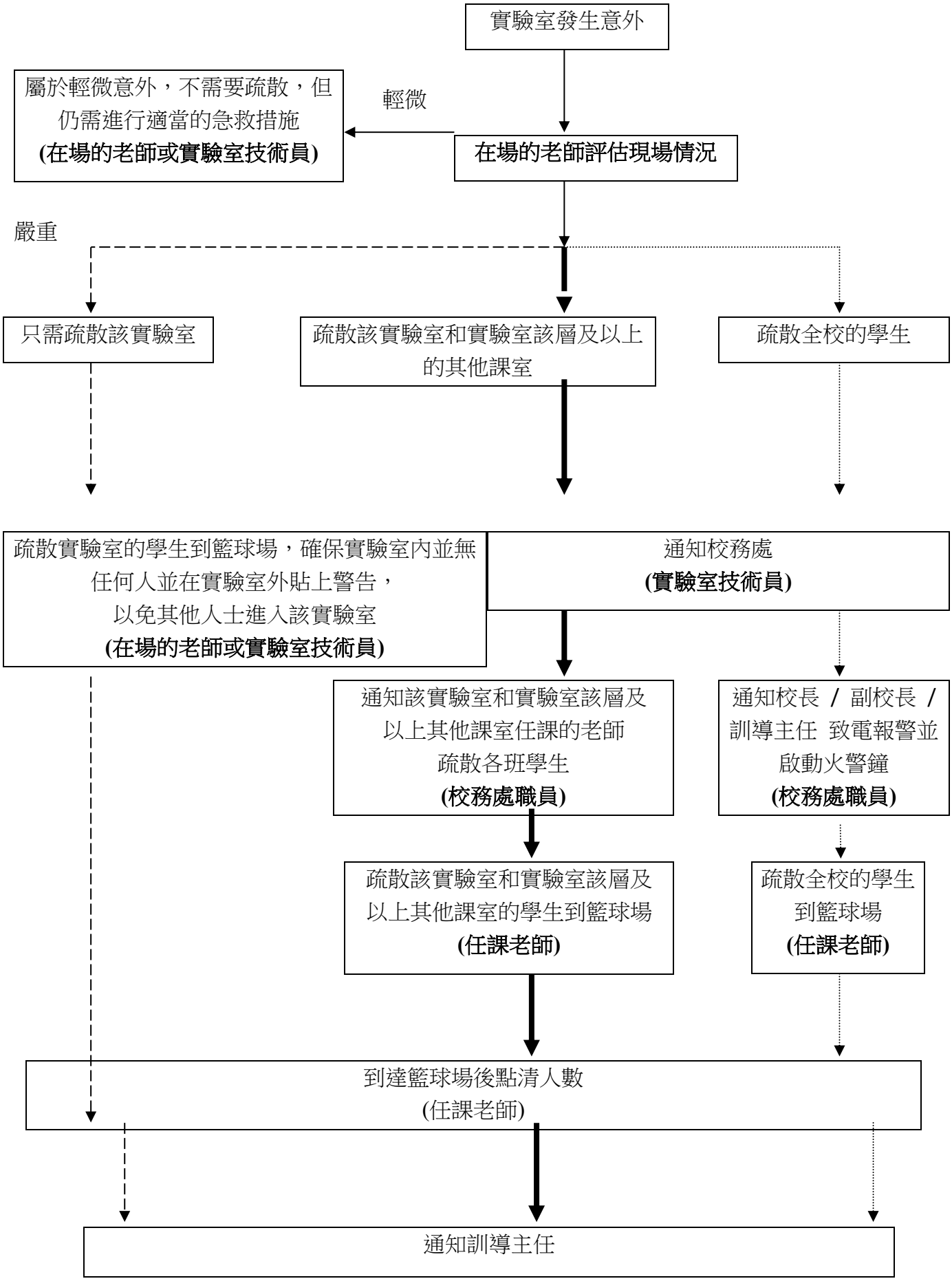
實驗室發生意外
輕微
屬於輕微意外，不需要疏散，但仍需進行適當的急救措施
(在場的老師或實驗室技術員)
在場的老師評估現場情況
嚴重
只需疏散該實驗室
疏散該實驗室和實驗室該層及以上的其他課室
疏散全校的學生
疏散實驗室的學生到籃球場，確保實驗室內並無任何人並在實驗室外貼上警告，以免其他人士進入該實驗室
(在場的老師或實驗室技術員)
通知校務處
(實驗室技術員)
通知該實驗室和實驗室該層及以上其他課室任課的老師疏散各班學生
(校務處職員)
通知校長 / 副校長 / 訓導主任 致電報警並啟動火警鐘
(校務處職員)
疏散該實驗室和實驗室該層及以上其他課室的學生到籃球場
(任課老師)
疏散全校的學生到籃球場
(任課老師)
到達籃球場後點清人數
(任課老師)
通知訓導主任

11. 懷疑食物中毒的應急計劃

11.1 當懷疑學生出現食物中毒，應立刻通知校長 / 副校長致電報警和電召救護車，而校務處職員會通知相關同學的家長及班主任。**(報警程序可參閱本計劃第 17 項；電召救護車程序可參閱本計劃第 18 項)**

11.2 救護車到校後，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懷疑食物中毒學生的班主任或學校職員須陪同學生到醫院，待學生家長到達醫院後方可離開。

11.3 懷疑食物中毒學生的班主任或學校職員於離開醫院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11.4 根據衛生署就食物中毒的調查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12. 急症

如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或因病發（如哮喘、癲癇症發作或心臟不適）以致不能繼續上課，校方應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即時安排有關學生到醫院接受診治。學校須就日後在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而需送學生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的措施，徵詢家長意見，並向他們清楚說明學校所採用的措施，以確保學生在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時，獲得適時及所需的急症室服務。學校亦須提醒家長留意急症室收費。

13. 學生意外受傷的應急計劃

13.1 當有學生意外受傷，應立刻通知校長 / 副校長 / 訓導主任 及 **持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2026-27 學年）：**

賴達（校務處）
梁文斌（IS & CHEM）
鄭俊豪（D&T）
陳凱琪（D&T）
鄭謙佑（體育）

如持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判斷學生傷勢輕微，只須進行簡單急救，然後讓學生休息並通知相關學生的家長。如判斷傷勢較為嚴重或未能作出判斷，校長 / 副校長會電召救護車而校務處職員會通知相關學生的家長及班主任**(電召救護車程序可參閱本計劃第 18 項)**。情況安頓後，校長須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並提交書面報告，闡述意外詳情。

13.2 救護車到校後，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受傷學生的班主任或學校職員須陪同學生到急症室，待學生家長到達醫院後方可離開。

13.3 受傷學生的班主任或學校職員於離開醫院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14. 學生戶外活動期間受傷的應急計劃

14.1 進行活動前三天，負責老師須填寫聯課活動組的「安排學童團體活動通知書」，把活動資料傳真至相關警署，並致電該警署確認收妥。

14.2 活動當日負責老師須帶備小量急救藥物，如藥水膠布、消毒藥水、碘酒等，以備學生有輕微損傷時使用。

14.3 如有學生發生意外受傷，應立刻報警，並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 (附件 3)**，然後通知校方及家長，並安排一位老師或職員陪同受傷學生前往醫院，待家長到達後方可離去。

14.4 若意外受傷在旅遊巴士內發生，應馬上通知車長，並在適當地點停車，然後由負責老師報警，通知校方及家長。負責老師請安排一位老師或職員陪同受傷學生前往醫

院，待家長到達後方可離去。待救護車離去後，旅遊巴士可繼續旅程。**(旅遊巴士上應最少有兩位隨車教職員)** 負責老師須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 (附件 3)**。

14.5 若遇旅遊巴士發生交通意外致令學生受傷，負責老師應馬上通知校方及家長，並安排一位老師陪同受傷同學前往醫院，待家長到達後方可離去。負責老師須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 (附件 3)**。

14.6 陪同受傷同學前往醫院的老師或職員離開醫院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 聯課活動主任。

15. 學生 企圖自殺 / 自殺 的應急計劃

15.1 如發現學生有企圖自殺傾向，應立即通知輔導主任、駐校社工及校長，再尋求班主任及家長協助。當輔導人員尚未到場提供協助時，在場人士可嘗試穩定有關學生的情緒，但必須保持冷靜，並小心分析當時的情況。若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輔導主任及駐校社工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以最合適方法介入輔導。如有需要，學校應尋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醫護或警務人員的專業支援，確保能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

15.2 如有學生在校內自殺受傷，處理程序與學生受傷 **(本計劃第 13 項)** 相同，但自殺學生送院後，危機處理組須立刻召開緊急會議，並通知教育局分區及駐校社工機構，尋求協助。緊急會議中須訂立對應不同學生的合適輔導方式及預備相關輔導材料。一般情況下，輔導主任、駐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主要會輔導自殺學生的好友及同班同學，而各班主任協助輔導其他班別同學，非班主任老師則可協助輔導與其有較密切關係的班別。

15.3 如有學生在校外自殺，輔導主任及駐校社工應盡速聯絡家長並提供即時協助。學校亦會通知教育心理學家、教育局分區及駐校社工所屬機構尋求協助。危機處理組應在翌日上課前召開緊急會議，訂立對應不同學生的合適輔導方式及預備相關材料，並於上課前召開全體老師會議，向全體老師講解對不同學生的輔導策略。上課後，一般情況下，輔導主任、駐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主要會輔導自殺學生的好友及同班同學，而各班主任協助輔導其他班同學，非班主任老師則可協助輔導與其有較密切關係的班別。

15.4 自殺事件後，輔導主任及駐校社工會繼續跟進，對自殺學生的家人提供各項不同的協助，包括各類輔導、處理身後事等。

15.5 危機過後，校方應檢討該次學校危機處理工作的果效，並為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16. 學校假期 / 放學後 緊急事件的應急計劃

16.1 如遇受傷事件，當值老師可自行決定電召救護車。

16.2 如當值老師未能決定應否電召救護車或是否需要報警，可經由校務處同事聯絡校長、副校長或訓導主任，再行決定。

16.3 如有突發事件，經老師聯絡家長後，家長要求報警，請校務處同事聯絡校長、副校長或訓導主任。

16.4 如決定電召救護車或警方，當值老師須聯絡學生家長。

16.5 當值老師須通知大門的工友開閘讓救護車進入。

16.6 救護車到達時，利用校務處的廣播系統或手提揚聲器維持現場的秩序，例如停止球場內的所有活動。

16.7 當救護車或警方到達時，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或警署，當值老

師須安排職員陪學生到醫院，待家長到達後方可離去。

16.8 陪同受傷同學前往醫院的職員離開醫院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 訓導主任。

16.9 待事情安頓後，當值老師請將事件詳情通知校長、副校長或訓導主任。

17. 報警程序

17.1 先通知校長或副校長、訓導主任。

17.2 認為有需要報警，如情況許可，宜由校長、副校長或訓導主任 致電報警，並通知校務處職員。

17.3 校務處職員通知班主任。

17.4 校務處職員 / 班主任 通知學生家長。

17.5 校務處職員通知在大門口當值工友讓警車進入。

17.6 如有需要，訓導主任通知老師們協助維持秩序或帶領學生返回課室。

18. 電召救護車程序

18.1 現場或負責老師通知校長或副校長、訓導主任、班主任，訓導主任需調動人手封隔現場及維持秩序。

18.2 校務處職員需持對講機到現場交有關老師，並與校務處保持聯絡。

18.3 校務處職員通知學生家長。

18.4 校務處職員獲通知後致電聖約翰救傷隊 26392555 或致電 999。

18.5 通知持有效急救證書老師或職員到現場。

18.6 職員或班主任查閱學生健康紀錄 (學生有否患哮喘、心臟病或其他呼吸系統病)。

18.7 校務處職員通知在大門口當值工友開閘門讓救護車進入。

18.8 校務處職員安排最少三位工友到現場。

18.9 若救護車需要駛入手球場，工友需預先取走駛入手球場欄杆，並協助指示救護車停泊之位置，及在手球場斜路監察，以免有學生突然衝出車路。

18.10 為照顧師生安全，救護車駐場期間，手球場或 / 及籃球場內一切活動停止。

18.11 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則需安排班主任、老師、職員或工友陪同。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的老師或職員須待家長到達後才離開。

18.12 老師或職員離開急症室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19. 意外報告表

就以上的各種緊急情況，若牽涉學生或教職員受傷，處理個案的教職員須於事後填寫意外報告表，以及經校務處職員把意外受傷詳情向保險公司備案。

20. 附件

附件 1：緊急情況下的學校安排家長通知信

DE LA SALLE SECONDARY SCHOOL NT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Tel 電話 : 2670 0443
Fax 傳真 : 2679 0161

新界喇沙中學
新界上水金錢村
E-mail 電郵 : email@delasalle.edu.hk
Website 網址 : www.delasalle.edu.hk

敬啟者：

緊急情況下學校的安排

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出 9/2015 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或其他突發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於上述情況下，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　貴子弟回校。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的公布。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　貴子弟，請與本校校務處聯絡 (電話：26700443)，以便另作安排。

4.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 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　貴子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5. 停課期間所有 考試 / 測驗 / 聯課活動 將會取消。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學生須依時應考。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功課，並上載至學校功課網頁。請家長留意　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7. 為保障　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8. 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本校查詢。

新界喇沙中學校長

謹啟

附件 2：走火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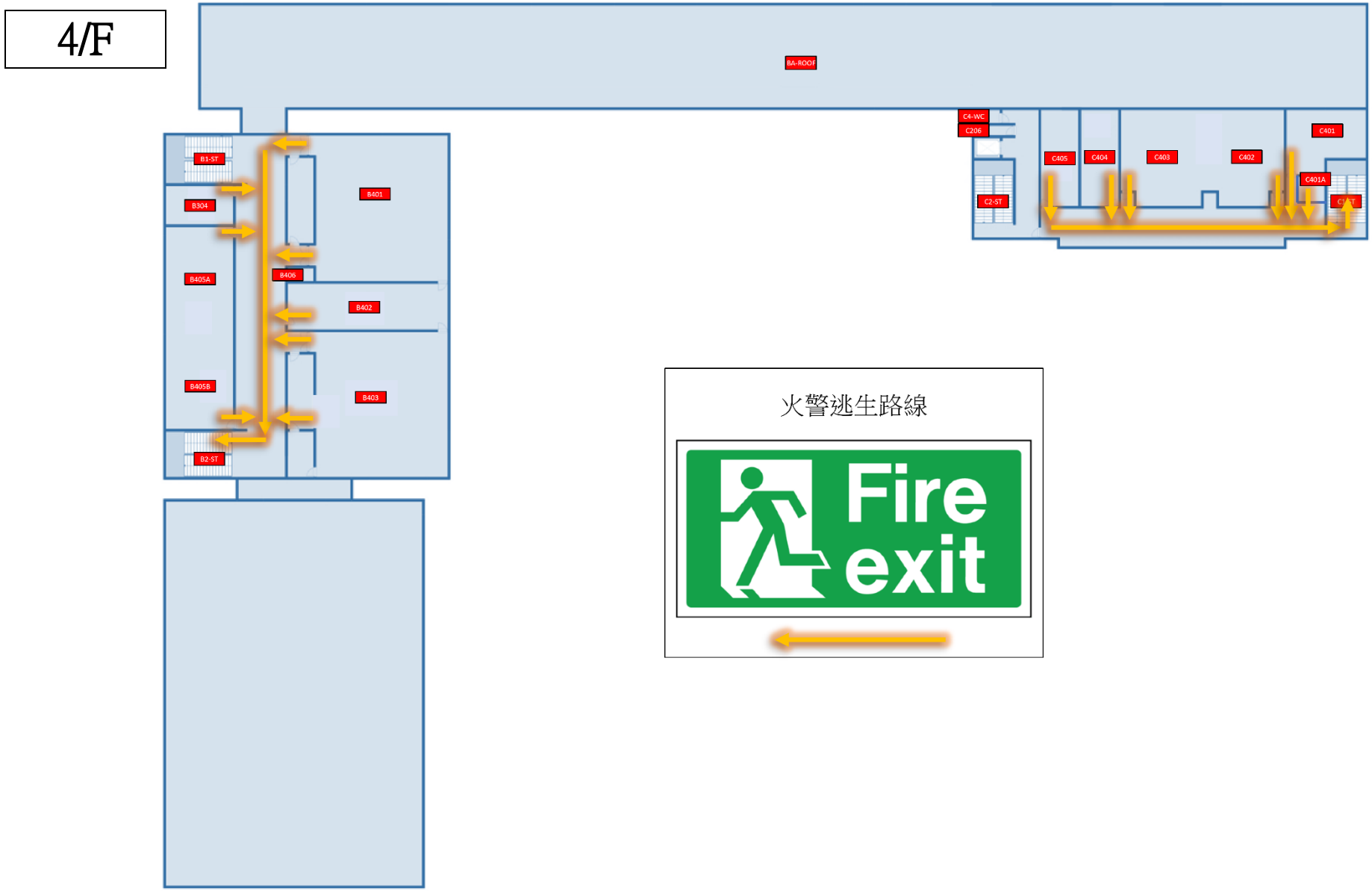
4/F
BA-ROOF
C4-WC
C206
C401
C405
C404
C403
C402
C401A
C2-ST
B1-ST
B401
B304
B406
B405A
B402
B405B
B403
B2-ST
火警逃生路線
Fire
exit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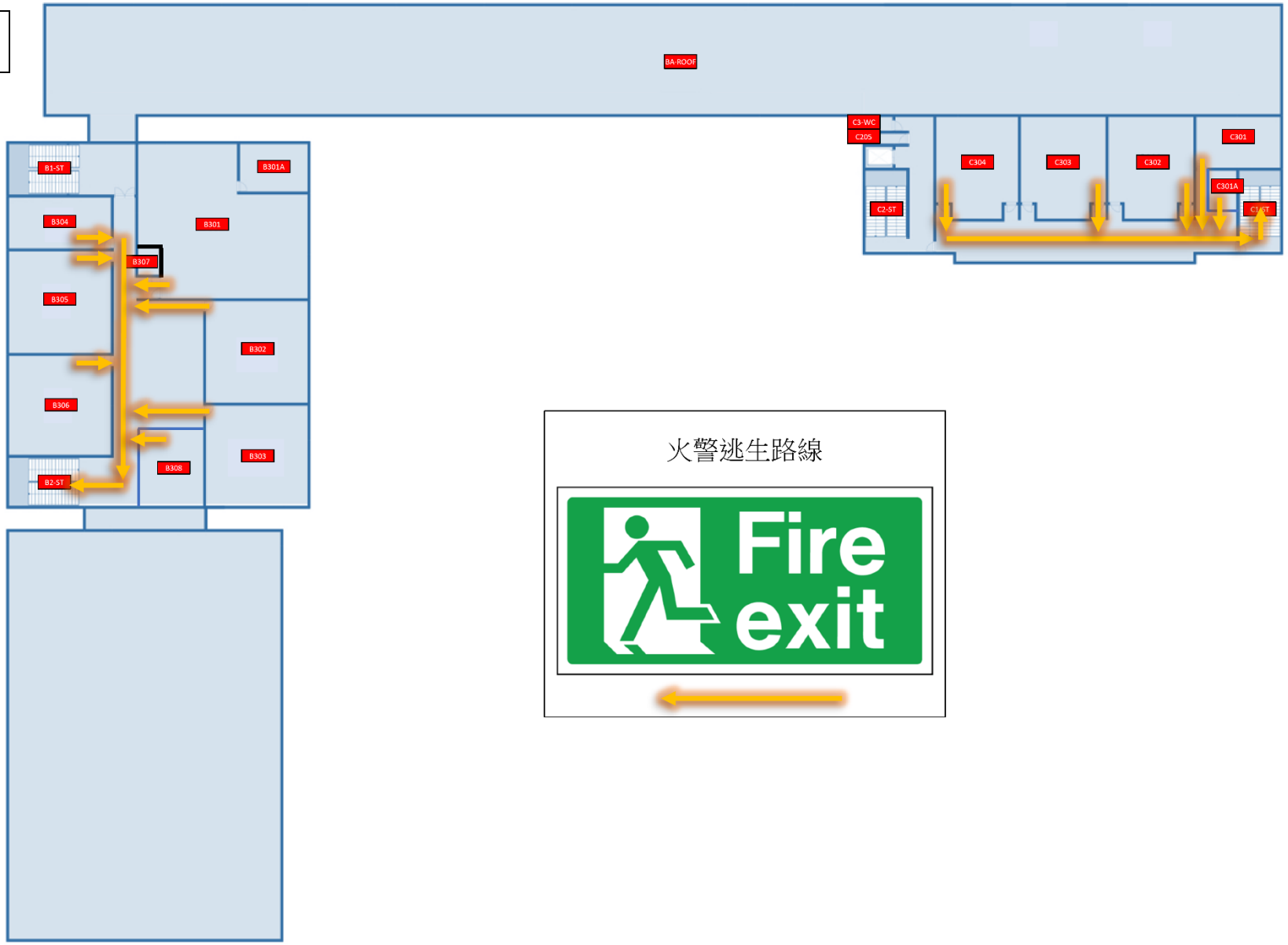
BA-ROOF
C3-WC
C205
C304
C303
C302
C301
C301A
C2-ST
B1-ST
B301A
B304
B301
B307
B305
B302
B306
B303
B308
B2-ST

火警逃生路線

Fire
exit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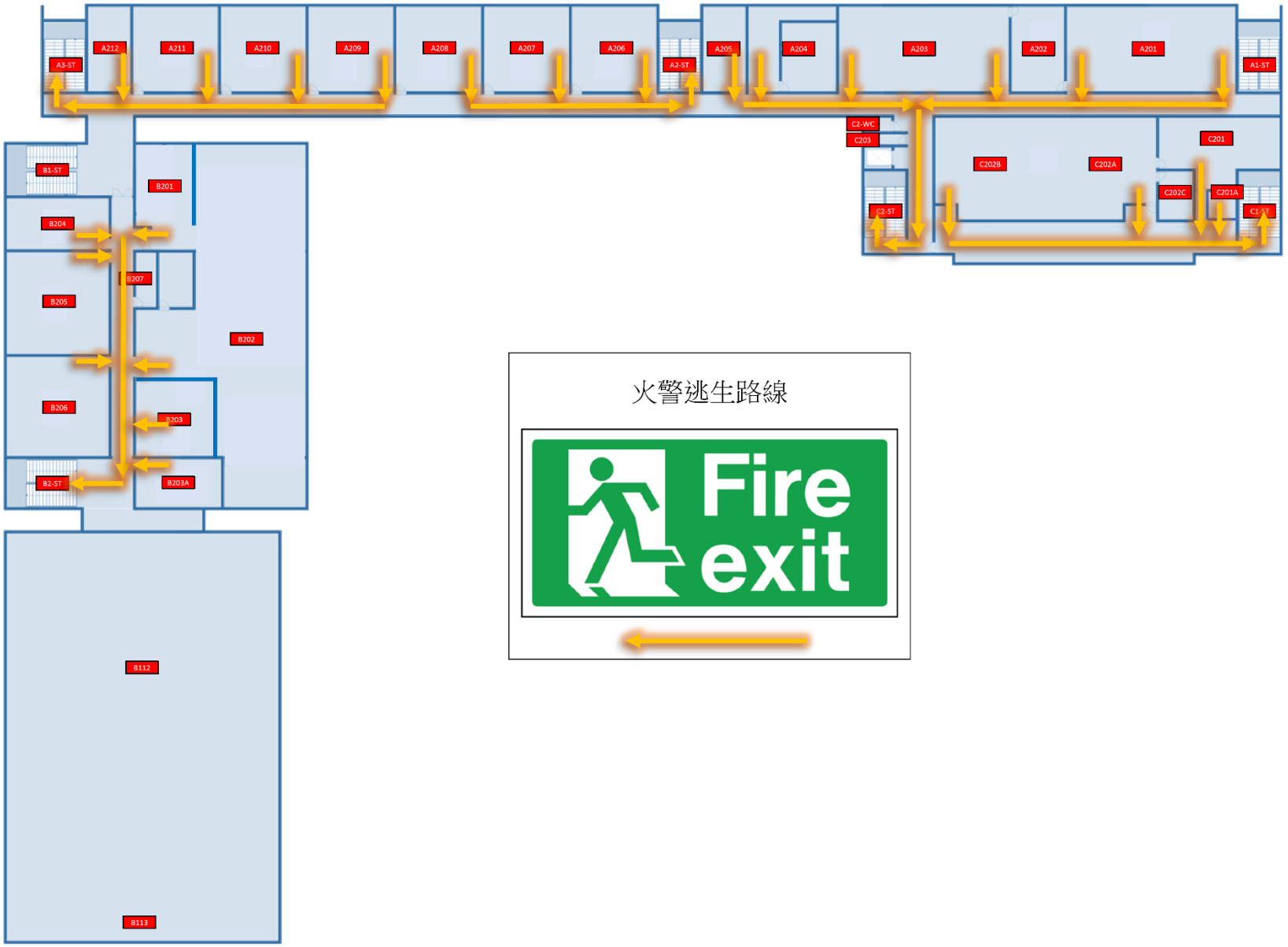
A212
A211
A210
A209
A208
A207
A206
A205
A204
A203
A202
A201
A3-ST
A2-ST
A1-ST
C2-WC
C203
C201
C202B
C202A
C202C
C201A
C2-ST
C1-ST
B1-ST
B201
B204
B207
B205
B202
B206
B203
B2-ST
B203A
B112
B113

火警逃生路線

Fire
exit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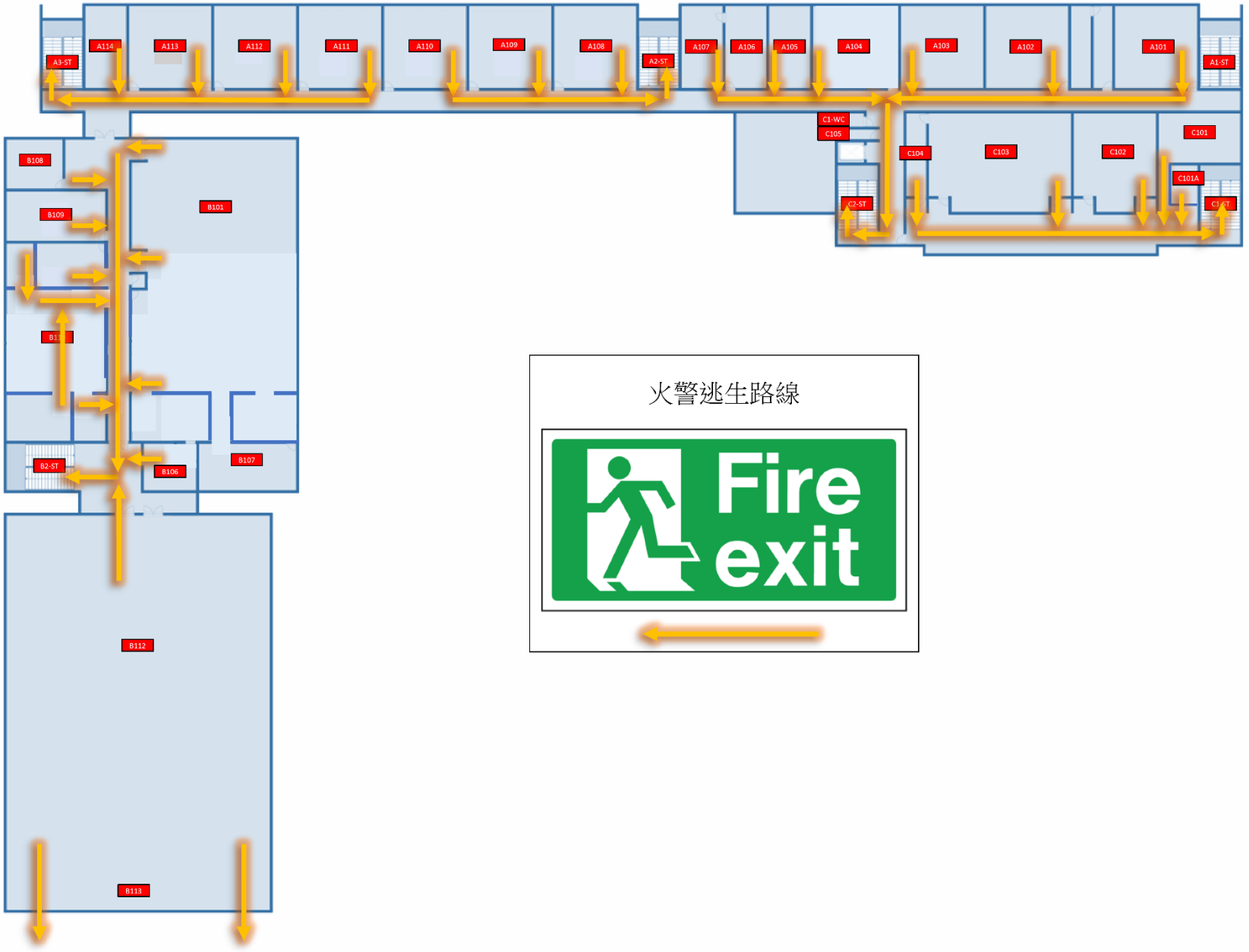
A114
A113
A112
A111
A110
A109
A108
A107
A106
A105
A104
A103
A102
A101
A3-ST
A2-ST
A1-ST
C1-WC
C105
C104
C103
C102
C101
C101A
C2-ST
B108
B109
B101
B107
B106
B2-ST
B112
B113

火警逃生路線

Fire
exit

G/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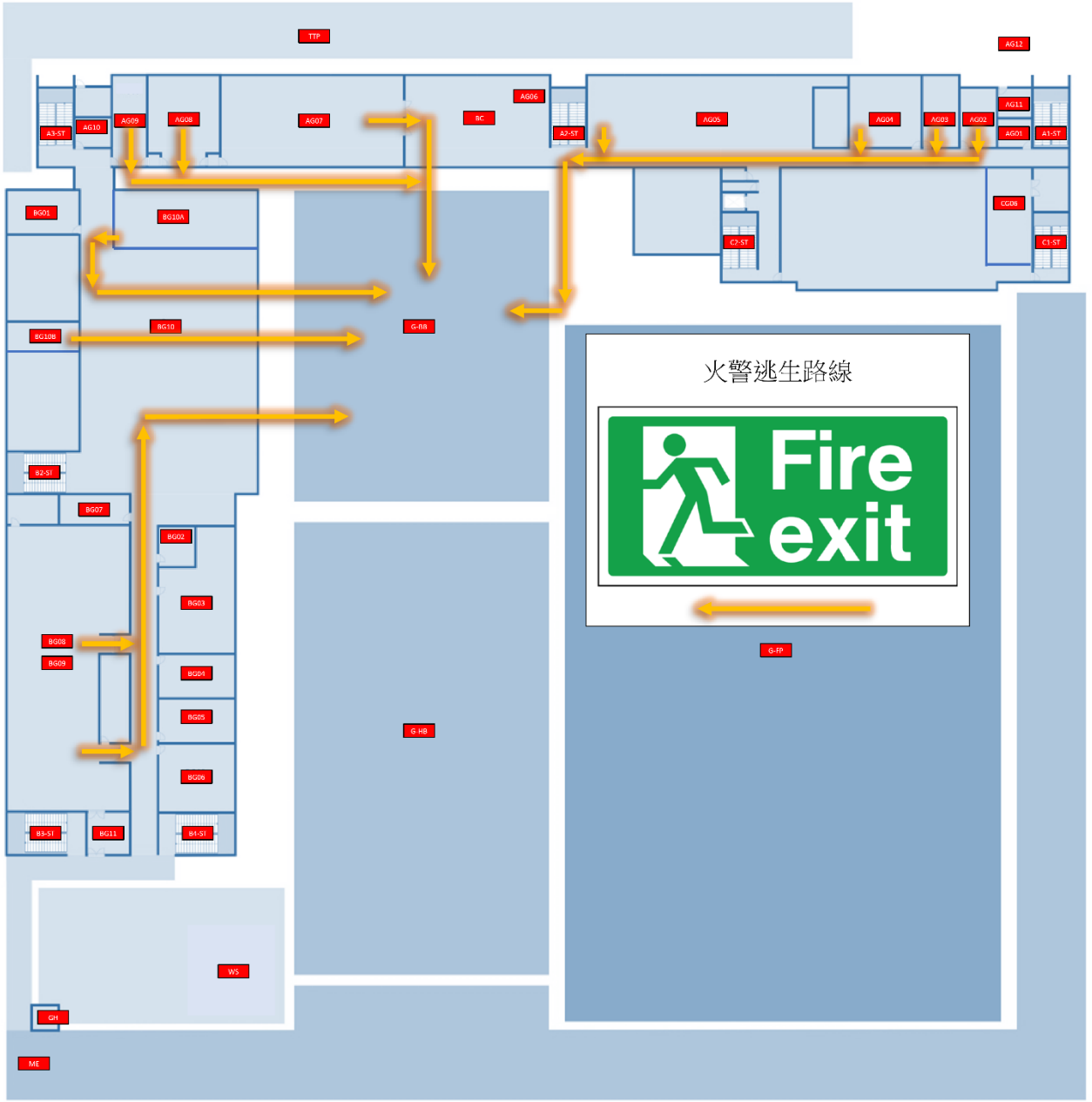
TTP
AG12
AG11
AG10
AG09
AG08
AG07
RC
AG06
AG05
AG04
AG03
AG02
AG01
A3-ST
A2-ST
A1-ST
BG01
BG10A
CG08
C2-ST
C1-ST
BG10
G-RR
BG10B
火警逃生路線
Fire exit
B2-ST
BG07
BG02
BG03
BG08
BG09
BG04
BG05
G-HB
G-FP
BG06
B3-ST
BG11
B4-ST
WS
GH
ME

附件 3：緊急事件紀錄表

Proforma for Recording Emergency 緊急事件記錄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新界喇沙中學 De La Salle Secondary School NT**

1.	Date 日期	
2.	Time 時間	
3.	Brief particulars of victim(s)/ the injured 受害者/傷者的簡單資料	Name 姓名 _____ Class 班別 _____ Sex 性別 □M 男 / □F 女 Age 年齡 _____
4.	Next of kin 近親	Name 姓名 _____ Relationship 關係_____ Contact 聯絡電話 _____
Cause of the incident 事件發生過程原因		
5.	Nature of emergency 緊急事件的性質	
6.	Cause of injury 損傷事件的起因	
7.	Mechanism of injury 損傷途徑	
8.	Condition of victim(s)/ the injured 受害者/傷者的情況	
9.	Object producing injury 導致損傷事件的物件	
10.	Place of occurrence 事發地點	
11.	Activity when injured 傷者於損傷事件發生時正從事的活動	
12.	Alcohol and drug use 傷者的酒精及藥物使用情況	
Incident handling process 事件處理流程		
13.	□To Medical Room 送醫療室 □Informed parents 知會家長 □Informed Principal/VP 知會校長/副校長 □Informed EDB 報告教育局 □Reported to the Police 報警 (Name & ID of PC 警員姓名及編號:_____) □To hospital 送_____醫院 (Name & ID of P 救護員姓名及編號:_____) Other particulars 其他資料：	

Recorder 記錄者
Name 姓名_____ Post 職位_____ Signature 簽名_____

Principal's signature 校長簽名_____ Date 日期：_____